

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、学位办） 领导职责分工

（2021年3月）

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处级岗位分工本着“以个人工作经历与特长为主、互有交叉协调”的原则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张翼宙同志全面主持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、学位办）工作，分管研究生招生办和综合科，工作侧重：

1. 学校研究生教育规划和学位点建设规划的制订与监督；
2. 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建设与评估；
3. 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教学项目建设的布局与监督；
4. 部门财务预算制订与实施；
5. 部门廉政建设与安全稳定工作管理与监督；
6. 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制定与管理监督；
7. 部门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管理与监督；
8. 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张文恺同志主持研究生工作部工作，分管研究生思政教育、事务管理与就业工作，工作侧重：

1. 学校研究生思政政治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管理与监督；
2. 学校研究生党建工作管理与监督；
3. 学校研究生勤、贷等资助工作管理与监督；
4. 学校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与监督；
5. 学校研究生社团、研究生会工作管理与监督；

6. 学校研究生心理健康与教育工作管理与监督；
7. 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谋划、管理与监督；
8. 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夏道宗同志协助院长开展工作，分管研究生培养、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学位授予，工作侧重：

1. 学校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的谋划、管理与实施监督；
2. 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、修订工作管理与实施监督；
3. 研究生创新工作与校际交流工作管理与实施监督；
4. 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督导工作管理与实施监督；
5.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与实施监督；
6.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管理与实施监督；
7.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管理与实施监督；
8.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